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明胶

公告编号：2016-02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神州易桥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神州易桥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63286527），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神州易桥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公司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842,8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青海明胶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在本次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